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17号

灵璧县王要明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2MWODX8D，法定代表人王东，地址灵璧县大庙镇王海村。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物料堆场内露天堆放石子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法定代表人王东、环保负责人王永莉、员工杨绪侠三人身份的情况；

2.2024 年 4 月 1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物料堆场内石子石粉露天堆放的情况；

3. 2024 年 4 月 17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物料堆场内石子石粉露天堆放的情况；

4.2024 年 4 月 16 日现场照片证据 3 张、视频证据 1 段，证明你公司物料堆场石子在西侧堆放，石粉在东侧堆放，均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现场的情况；

5.《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收件地

址为灵璧县大庙乡王海村的情况;

6.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将生态环境工作事宜委托给环保负责人王永莉办理的情况;

7. 2024年4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2张、视频证据一段,证明你公司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

8.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17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规定》表 14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基准：

裁量起点 $Y=(10000/100000) \times 100\%=10\%$ ；

1.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为中（物料未覆盖面积较大，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裁量百分值为 6%；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百分值为 0%；

3.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 0%；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百分值为 0%；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裁量百分值为 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

罚款数额 = $[10\% + 6\% \times (1 - 10\%)] \times 100000 = 15400$ 。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3413010150601